

附件 2

乐山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（参考模板）

请勾选保障方式： 实物配租 租赁补贴

申请	申请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性别		联系电话			
	户籍地址				现住地址					
家庭	房产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是否享受其他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政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(个 人)	本人与共同 申请人	与申请人关系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婚姻状况	工作单位	年收入（元）			
基本		本人								
信息										
<p>申请人承诺：</p> <p>本人已知晓并严格遵守《关于乐山市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已认真阅读填报说明。本人承诺所填写的住房、享受住房保障政策等情况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并同意住房保障部门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户籍、婚姻、工作、房产等情况。</p> <p>经审核，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： （捺手印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					

审核 意见	村（社区） 初审意见	
	乡镇（街道） 复审意见	
	xx 县（市、 区）住房城 乡建设局审 核意见	

填表说明：

- 1.填写此表前请认真阅读本说明，要求字迹清楚，严禁涂改。
- 2.户籍地址是指户口簿首页载明的详细地址；婚姻状况是指已婚、未婚、丧偶、离异；表中有“□”处，在所属或所选类别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
- 3.共同申请人仅限于配偶、未成年人子女。
- 4.本表共两页，须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。